嘉義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09.03.16 15:46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嘉義縣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設班要點
公發布日：	民國 97 年 10 月 29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01 年 01 月 31 日
發文字號：	府教特字第 1010027342 號 函
法規體系：	教育類
圖表附件：	修正「嘉義縣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設班要點」100.01.31附件.doc

一、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充分發展本縣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潛能，提供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適性教育，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以下簡稱資優班）為音樂、美術、舞蹈等班級，其運作方式採分散式資源班。

三、嘉義縣（以下簡稱本縣）藝術才能資優班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師資：每班教師員額編制，國民中學每班置教師三人，國民小學每班置教師二人。其中至少半數為資賦優異類合格教師，每班由資賦優異類合格教師擔任導師為原則；辦理藝術才能資優班學校，於公開徵求師資，仍未能聘足合格特殊教育教師時，得遴聘校內外具有專長者擔任藝術才能資優班教師。

（二）空間及設備：各類藝術才能資優班應具備適當之教學空間與設備基準，依據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設立基準辦理，其基準如附件（附件一為音樂班，附件二為美術班

，附件三為舞蹈班）。

（三）經費：學校設立藝術才能資優班所需經費，應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外，並得報本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編列經費補助之。

四、國民小學自三年級起，國民中學自一年級起得申請設立藝術才能資優班，可跨年級合班申請，每班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但鑑定通過人數未達十五人不予設班。

五、入班資格鑑定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辦理，招生對象以設籍本縣之學生為限。

六、申請設立藝術才能資優班學校需檢附嘉義縣國民中小學申請設立藝術才能資優班計畫書（如附件四），函送本府審查。由本府聘請專家學者成立審查小組，就各校提出之設班計畫資料進行審查及實地訪視，審議通過陳奉核准後，函知學校籌劃設立。

七、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資優班學生，其藝術與人文領域學習節數，每週以六節至十節為原則，得由現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列之其他領域節數中調整，並得以其他適當時間補足之。

八、設置藝術才能資優班學校，每年應參加本縣或全國相關藝能競賽或對外公開展演活動。

九、學校藝術才能資優班納入本縣特殊教育班績效評鑑實施計畫內一併辦理評鑑，評鑑結果如為待改進（總分七十分以下）者，依規定列管追蹤輔導，如連續兩次評鑑為待改進，得視情形予以停招。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